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登載。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採取的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強制健康申報；
- (iii) 強制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書面登記；
- (iv)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與會人士亦應時刻注意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彼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其中包括：

- (i) 拒絕遵守大會上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或安排；
- (ii) 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發佈之參考範圍；
- (iii) 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明顯不適；或
- (iv)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以取得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前後期間，如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香港，股東須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潛在風險，以及應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定期自行作出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安全，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3.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
4. 續聘核數師	6
5. 重選董事	6
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1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仲博士」	指	仲人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鞠誠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新先生」	指	梁景新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賢雅先生，執行董事
「姚女士」	指	姚海雲女士，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林賢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兆旭先生
姚海雲女士
陳國勁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6號樓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敬啟者：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資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284港仙。

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415,733,000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人民幣58,073,000元用以派付末期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54,590,08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2,357,660,000元。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細則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另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派付末期股息產生的小額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重選董事

姚海雲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可應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姚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博士及梁嘉聲先生將輪值退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考慮及評估上述退任董事各自的（其中包括）資格、知識、技能、經驗及背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載之多元性事宜。

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在醫療器械及醫療業務企業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約26年的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在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數十年的教學與醫療研究經驗，在醫療科技方面為董事會提供了獨到的見解及指導。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化學、食品科學與安全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公共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所重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嶄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亦於任期內出席全數此等會議，展示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本公司亦已與劉先生討論彼在其他工作中的時間投入，尤其是，彼在六家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事宜。據知自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彼於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保持良好的出席記錄，並於會前投入時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討論本公司事宜時積極分享其意見及表達其關注點。參考劉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出席本集團會議及事務，董事會相信劉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而劉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妨礙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董事會已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重選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姚女士、劉先生、仲博士及梁先生各自的多元化背景及技能、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具有價值並將繼續為彼等實現多元化並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應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劉先生及梁先生均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

- (i) 發行授權 —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270,918,016股股份）。

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ii) 購回授權 — 授權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135,459,00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354,590,08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的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1)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最新要求作出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相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b. 規定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 c. 釐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及
 - d. 明確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委任、罷免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權利；
- (2) 反映及遵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並使其與最新的開曼公司法保持一致、納入財政年結日、取消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需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要求；及
- (3) 作出其他必要及整理性修訂，以及其他相應的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章程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vdholding.com>) 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大規模集會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達成上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包括（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1. 姚海雲

姚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擔任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姚女士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財務部。隨後，姚女士曾於新華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約13年，參與了新華上市前的過程，及上市後的各種財務規範要求過程，累積了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相關的工作經驗。姚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於新華的多家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財務部任職逾13年。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新華手術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直擔任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擔任新華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亦為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淄博華諾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華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負責Karlmed GmbH及山東新華普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初始成立相關的財務工作。

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及統計專業。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中級資格。

姚女士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須按照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姚女士並無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姚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劉紹基

劉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向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及會計顧問服務、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提供財務及企業秘書顧問服務。

劉先生現時於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8）、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1）、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9）擔任公司秘書職位。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員及主席。

劉先生初步任命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享有袍金人民幣264,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一篇新聞稿，內容有關證監會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及其六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劉先生）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原因是彼等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劉先生為中國網絡資本的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去於中國網絡資本的所有職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的命令不涉及本集團。本公司認為該等命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仲人前博士

仲博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仲博士於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醫學研究經驗。彼曾擔任上海市免疫學會理事長、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市醫學會檢驗醫學專科分會主任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醫學科學技術委員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標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仲博士於上海長徵醫院（亦稱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臨床免疫學研究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實驗診斷主任。彼於中國擁有多項與檢驗醫學及臨床免疫學相關的專利以及各個區域的獎項以表彰其在醫學科技方面的成就。

仲博士初步任命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仲博士每年享有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仲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梁嘉聲先生

梁先生，7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曾擔任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的技術總監，專門從事原子光譜技術營銷及支援。彼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專門從事質量管理以及食品及放射化學的檢測工作。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外調至勞工處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職業健康及安全。繼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食品安全控制。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調回政府化驗所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化學安全及食品科學。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擔任食品安全及科技的教研工作。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參加多個食品安全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

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多個海外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員及特許化學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國際食品科學認證委員會的公證食品科學家。

梁先生初步任命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先生每年享有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授出購回授權予以披露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590,08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5,459,00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91	2.12
五月	3.24	2.66
六月	3.44	2.94
七月	3.35	2.94
八月	3.35	2.74
九月	3.05	2.61
十月	3.05	2.79
十一月	3.41	2.90
十二月	3.45	3.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40	3.10
二月	3.58	3.15
三月	3.39	2.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75	2.5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創始集團」），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合共465,185,8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34%，及(ii)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國際」）擁有443,654,3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的持股總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佔比將分別增至約38.16%及36.39%，該增加可能導致創始集團及／或華佗國際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

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書寫。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3.	<p>(1) ……</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 ……</p>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e) ……</p>
6.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2.	<p>(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19.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u>，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6.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48.	<p>(1) ……</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p> <p>(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2) ……</p>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p> <p>(c)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p>
70.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73.	<p>(1) ……</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3)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p>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u>，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3) ……</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83.	<p>(1) ……</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4) ……</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90.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p>(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 (v)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2) ……</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01.	<p>(1) ……</p> <p>(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以下權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4) ……</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1) ……</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p>
125.	<p>(1) ……</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27.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128.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133.	<p>(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以<u>任何貨幣向股東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派發股息，並可以分配特定資產(可能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u></p> <p>(2) <u>董事會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時，董事會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u></p>
134.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41.	<p>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42.	<p>(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p>(b) ……</p> <p>(2) ……</p> <p>(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p> <p>(4) ……</p> <p>(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u>（包括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u>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p>
143.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2) ……</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46.	<p data-bbox="472 293 1351 374">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 data-bbox="544 438 1351 619">(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 data-bbox="620 683 1351 1051">(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p> <p data-bbox="620 1115 1351 1295">(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p>(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p>(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p>
147.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52.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方式</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154.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以<u>普通決議</u>決定的方式決定。</p>
155.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職位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p>
162.	<p>(1) <u>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63.	<p>(1) ……</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u>財政年度</u>
<u>165.</u>	<u>除董事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分節「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84港仙。
3. 重選姚海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仲人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梁嘉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以及於報告期間 (定義見下文) 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對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的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份副本已呈交於本大會，並標註「A」字樣且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緊隨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實施而必須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訂立所有相關文件、契約並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內。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COVID-19疫情情況**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有關大會防範措施的其他資料，另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

由于群眾聚集可能引起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方法為按照於同日刊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